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可能錄得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本期間之溢利主要來自確認從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竣工之物業發展項目之預售物業所產生之部份溢利。預期從預售物業所產生之部份溢利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確認。此外，相對上一期間，預期本集團將於本期間錄得來自合營企業之較佳業績，此乃由於合營企業在其相關物業之稅基於本期間有所變動後撥回若干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董事會亦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持有之新加坡物業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竣工，而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董事會預期分佔該項目之預售物業之溢利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綜合財務業績內確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業績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項目管理、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侯達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棕先生（主席）、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及許起予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念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 僅供識別